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M VAN SAU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515、516、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M VAN SAU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DAM VAN SAU辯解之理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DAM VAN SAU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見偵緝字第397號卷第44頁），不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為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劉怡君、陳煜陽、江俊鴻、曹凱閔、莫帛翰、陳姿文、黃湘眞、魏睿霖、徐輔鍵、被害人李軍賢詐欺取財，均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15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517號
被　　告　DAM VAN SAU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AM VAN SAU(中文姓名：譚文六)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14時18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

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怡君等人，致劉怡君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內，旋遭用以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劉怡君等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劉怡君、陳煜陽、江俊鴻、曹凱閔、莫帛翰、陳姿文、黃湘眞、魏睿霖、徐輔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DAM VAN SAU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112年3月間，我的提款卡在高雄市岡山區搭火車時，整個放置提款卡的袋子都一起不見，當時因為我剛來臺灣，不清楚臺灣的法律，所以沒有報掛失，後來我就離開公司變成失聯移工，沒有證據可以提供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劉怡君、陳煜陽、江俊鴻、曹凱閔、莫帛翰、陳姿文、黃湘眞、魏睿霖、徐輔鍵及被害人李軍賢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劉怡君等人及被害人李軍賢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劉怡君提供臺幣活存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陳煜陽提供契約協議書及訊息通知、告訴人江俊鴻提供對話紀錄及臺幣轉帳交易、被害人李軍賢提供臺幣交易明細查詢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曹凱閔提供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告訴人莫帛翰提供存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陳姿文提供轉帳證明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黃湘眞提供對話紀錄及臺幣活存交易明細、告訴人魏睿霖提供轉帳證明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徐輔鍵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是上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及被害人

匯款之事實甚明。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111年2月8日遭雇主通報失聯而行方不明，與被告辯稱係先遺失提款卡後離開公司成為失聯移工等詞不相符合，被告前開所辯遺失等情是否可採，顯非無擬。再者，參以金融帳戶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如輕易交付不熟識之人，帳戶內之存款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況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犯罪所得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而，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既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三、核被告DAM VAN SAU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數個被害人財物，為一行為幫助詐欺不同被害人而侵害數法益，屬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請論以一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備註
1	告訴人劉怡君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富商夢想家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4時18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5號
2	告訴人陳煜陽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AEX貨幣交	112年9月4日18時23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易所，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企銀帳戶	
3	告訴人江俊鴻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BITTOP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3日17時43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4	被害人李軍賢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被害人佯稱：註冊Bit2Me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4日20時57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5	告訴人曹凱閔	以通訊軟體IG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Sucden Financial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4時25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6	告訴人莫帛翰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LAND-FX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4時30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7	告訴人陳姿文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Fxpro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3日16時1分許	5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8	告訴人黃湘眞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向告訴人佯稱：註冊Junster 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4時47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9	告訴人魏睿霖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www.ebcrmty.com網站，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3日18時21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6號
10	告訴人徐輔鍵	以通訊軟體臉書廣告及LINE向告訴人佯稱：註冊Sucden Financial交易所，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3時24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115年度偵緝字第517號